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根据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预计在完成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年度报告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922.64 万元，较上年变化比例为-17.07%；2023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8.83 万元，较上年变化比例为-36.45%。因受国内终端消费市场低迷、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由于 2023 年业绩波动，公司财务指标暂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标准，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公司不会在挂牌后的 18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对发行上市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根据调整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与辅导机构签署了辅导协议并进行了辅导备案。但因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已无法满足前期发行上市计划中选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上市财务指标条件，公司存在申报上市进度不确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